

# 整治网暴

## 藏在暗处，就能躲避责任？众人为之，就能“法不责众”？ 国家网信办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7月7日发布通知，为切实加强网络暴力信息治理力度，营造良好网络生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起草了《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到，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完善网络暴力防护功能，提供一键关闭陌生人私信、评论、转发和消息提醒等设置。用户面临网络暴力风险时，应当及时发送系统信息，提示其启动一键防护。

### 责任

####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履行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网络暴力信息治理机制，健全账号管理、信息发布审核、监测预警、举报救助、网络暴力信息处置等制度。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强化网络用户账号信息管理，防止假冒、仿冒、恶意关联网络暴力事件当事人进行违规注册或发布信息，协助当事人进行个人账号认证。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和公开管理规则、平台公约，在用户协议中明确用户制作、复制、发布和传播网络暴力信息应承担的责任，并依法依约履行相应管理职责。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定期发布网络暴力信息治理公告，并在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工作年度报告中，报告相关工作情况。发现存在网络暴力风险时，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及时公布治理工作情况，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网民理性发声，防范抵制网络暴力行为。

### 预警

####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建立健全网络暴力信息预警模型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网络暴力信息分类标准和典型案例样本库，在区分舆论监督和善意批评的基础上，明确细化网络暴力信息标准，增强识别准确性。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根据历史发布信息、违规处置、举报投诉等情况，动态管理涉网络暴力重点账号，及时采取干预限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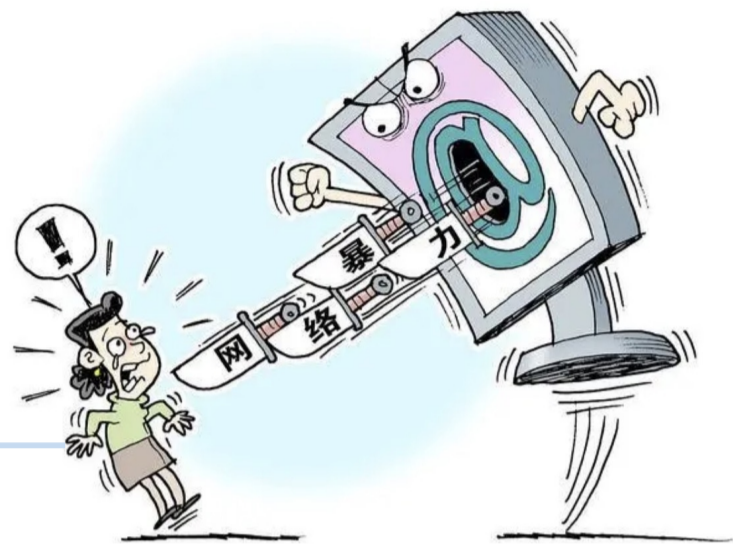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网络暴力信息预警模型，综合考虑事件类别、针对主体、参与人数、信息内容、发布频次、环节场景、举报投诉等维度，及时发现预警网络暴力风险。

### 处置

#### 禁止创建以匿名投稿发布不良内容的话题和群组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发现侮辱谩骂、造谣诽谤、侵犯隐私等网络暴力信息的，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限制传播等处置措施。对于涉及网络暴力的不良信息，不得在《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重点环节呈现，防止网络暴力信息扩散传播。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跟帖评论信息内容的管理，及时处置以评论、回复、留言、弹幕、点赞等方式发布、传播



的网络暴力信息。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网络社区版块、网络群组的管理，不得在词条、话题、超话、群组、贴吧等环节集纳网络暴力信息，禁止创建以匿名投稿、隔空喊话等名义发布导向不良等内容的话题版块和群组账号。

网络社区版块、网络群组的建立者和管理者应当履行管理责任，规范成员网络行为和信息发布，发现用户制作、复制、发布、传播网络暴力信息的，应当依法依约采取移出群组等管理措施。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强化直播和短视频内容审核，及时阻断涉及网络暴力信息的直播，处置含有网络暴力信息的短视频。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应当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信息内容真实性、合法性审核，不得渲染炒作网络暴力事件，新闻信息跟帖评论实行先审后发。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借网络暴力事件实施蹭炒热度、推广引流、故意带偏节奏或者跨平台搬

运拼接虚假信息等恶意营销炒作行为。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为传播网络暴力的账号、机构等提供流量、资金等支持。

### 监管

#### 借网暴事件恶意营销、违规营利将清除新增粉丝、暂停营利权限

网信部门依法对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网络暴力信息治理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各级网信部门依据职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因处置不及时造成公民生命健康安全等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可责令暂停信息更新。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发起、组织网络暴力或借网络暴力事件

实施恶意营销炒作等行为，应当依法从严从重处罚。

对组织、煽动发布网络暴力信息的网络机构，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依规采取警示沟通、暂停商业收益、限制提供服务、入驻清退等处置措施。

网络用户违反本规定的，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依规采取警示提醒、限制账号功能、关闭注销账号等处置措施；对首发、多发、组织、煽动发布网络暴力信息的，采取列入黑名单、禁止重新注册等处置措施。

对借网络暴力事件实施恶意营销、违规营利等行为的，除前款规定外，应当依法依规采取清除新增粉丝、暂停营利权限等处置措施。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保存有关记录，并及时向网信等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违反本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据网信中国微信公众号

## 罚没约30亿元！支付宝收央行巨额罚单

### 平台整改完成 金融业务转入常态化监管

7月7日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宣布，平台企业金融业务存在的大部分突出问题已完成整改，并公布了对部分平台企业的行政处罚。结束集中整治的大型平台企业将进入常态化监管阶段，有利于形成积极、正向、稳定的预期，在合规稳健经营中，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和民生需求。

#### 处罚依法依规、“一视同仁”

金融管理部门当日发布的行政处罚信息显示，对蚂蚁集团及旗下机构处以罚款（含没收违法所得）共计超71亿元，其中支付宝处罚约30亿元；对腾讯集团旗下机构处以罚款（含没收违法所得）共计近30亿元。

金融管理部门透露，针对蚂蚁集团及旗下机构过往年度在公司治理、金融消费者保护、参与银行保险机构业务活动、从事支付

结算业务、履行反洗钱义务和开展基金销售业务等方面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据相关法规对机构进行处罚，同时还对两家机构中直接负责相关业务的高管人员实施了行政处罚。

此次对支付宝和财付通处罚金额相对较高，主要因为这两家在国内市场占有率高，客户众多、业务规模巨大。此次处罚，是对过往不规范行为的处理，随着整改工作的推进，两家机构合规改善，业务运行稳健有序。

业内人士认为，尽管处罚额度较高，但并不意味着金融管理部门改变了对平台企业、支付产业的政策取向和监管态度。中国人民银行多次强调，平台企业应聚焦主责主业，回归本源，维护行业公平竞争环境，在服务实体经济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近年来，我国平台经济快速发展，平台企业不断向金融领域拓展。在发展金融科技、提升金

融便利性的同时，蚂蚁集团等平台企业也普遍存在无牌或超许可范围从事金融业务、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监管套利、不公平竞争等违法违规问题。

2019年以来，金融管理部门陆续对相关平台企业旗下的支付机构、商业银行开展执法检查，对美团金融、滴滴金融等企业旗下的8家支付机构进行过处罚，也曾对网商银行、微众银行等4家商业银行开展执法检查并予以处罚。

业内人士表示，金融管理部门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一视同仁”对各种所有制形式、从事各种金融业务的机构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开展执法检查。7月7日，金融管理部门还公布了对邮储银行、平安银行、人保财险等金融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转入常态化监管阶段

此次金融管理部门公布对蚂蚁集团等平台企业的处罚结果，引起市场高度关注。不少市场人士认为，这意味着平台企业金融业务集中整治宣告结束，大型平台企业将正式进入常态化监管阶段。

2020年11月以来，金融管理部门指导督促蚂蚁集团等14家大型平台企业全面整改金融活动中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对标金融监管要求制定整改方案，要求企业认真落实到位。

随后，14家平台企业纷纷推进自查整改：一些支付机构已向其他支付公司开放应用场景，实现线下支付条码与商业银行等互联互通；个人征信业务进一步规范，征信业务必须通过持牌征信机构经营；一些平台企业组建独立的金融业务管理部门，改进关联交易管理；叫停第三方平台存款业务，规范互联网贷款业务……整改工作成效逐渐显现。

经过两年多的集中整治，金融管理部门表示，目前平台企业金融业务存在的大部分突出问题已经完成整改。金融管理部门的工作重点从推动平台企业金融业务的集中整治转入常态化监管。

“对大型平台企业进入常态化监管阶段，有利于形成积极、正向、稳定的预期，引导、促进大型平台企业合规稳健经营，更好发挥资本作为生产要素的积极作用。”一位市场人士说，处罚落地意味着在法律框架下，划清了合法与非法的界限，有利于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金融管理部门表示，下一步将着力提升平台企业金融业务常态化监管水平，依法将各类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确保同类业务适用同等监管规则，实现公平监管。

据新华社